

# 丹凤县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和风险区现场核查项目



甲 方：  丹凤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商洛市丹凤县

签订时间： 2024 年 5 月 28 日

# 丹凤县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和风险区现场核查项目项目合同

甲方：丹凤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情况

### （一）项目名称

丹凤县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和风险区现场核查项目

### （二）项目资金由来

2024年1月17日，商洛市自然资源局以《关于下达商洛市2024年度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绩效及中央和省级资金支持项目计划的通知》（商自然资发〔2024〕14号）下达了丹凤县138个沟道口地质灾害隐患风险排查项目和丹凤县144个村1127个风险区图斑地质灾害风险现场核查项目。

### （三）项目目的

针对丹凤县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和风险区现场核查项目，综合利用新技术、新方法和新手段，详细调查区内斜坡、孕灾地质环境条件、地质灾害及隐患，总结地质灾害发育特征和分布规律，研究地质灾害形成机理与成灾模式；以斜坡为评价单元，在地质灾害易发性、危险性评价基础上，结合承灾体调查及其易损性，开展单体和区域地质灾害风险评价，划定地质灾害风险区，提出风险管理和防控对策措施，为基层防灾减灾、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等提供基础依据。

（项目目的来源于《陕西省乡镇（街道）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技术要求（1:10000）》（试行）（2022年版），陕西省自然资源厅（陕自然勘发〔2022〕118号）文件。设计审查和验收标准执行《陕西省乡镇（街道）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技术要求（1:10000）项目审查和验收要求》，签订合同时若该标准修订，从其规定）

### （四）项目任务

1.地质灾害孕灾地质环境条件调查。在资料收集的基础上，调查地形地貌、地层结构、地

层岩性（易崩易滑地层）及岩土体结构、地质构造、水文地质等孕灾地质环境条件和气象水文、人类工程活动等引发因素。

2.地质灾害及隐患调查。调查地质灾害历史灾情、调查遥感识别或其他方式发现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核查现有隐患点，总结地质灾害发育特征、危害情况及时空分布规律，分析区内典型地质灾害形成机理和成灾模式。

3.承灾体调查。调查可能受地质灾害威胁的人员、建（构）筑物、道路等信息。

4.单体地质灾害风险评价。在地质灾害隐患点、斜坡或沟谷调查、勘查的基础上，结合承灾体调查，定性或定量开展单体地质灾害风险评价。

5.区域地质灾害风险评价。在地质灾害孕灾地质环境调查的基础上，以斜坡（沟谷）为单位开展地质灾害易发性、危险性评价，结合承灾体易损性评价，进行地质灾害风险评价，编制区域地质灾害风险评价相关图件。

6.根据单体地质灾害风险评价和区域地质灾害风险评价结果，提出地质灾害防治与风险管控对策建议。

7.编制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报告及其附图、附件，建立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数据库。（项目任务来源于《陕西省乡镇（街道）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技术要求（1：10000）》（试行）（2022年版），陕西省自然资源厅（陕自然勘发〔2022〕118号）文件。设计审查和验收标准执行《陕西省乡镇（街道）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技术要求（1：10000）项目审查和验收要求》，陕西省自然资源厅（陕自然勘发〔2023〕21号）文件。签订合同时若该标准修订，从其规定）。

## 二、项目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报告及成果资料。

## 三、技术要求

1.技术标准需执行陕西省乡镇（街道）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技术要求（1：10000）（试行）（2022年版），陕西省自然资源厅（陕自然勘发〔2022〕118号）文件。

2.设计审查和验收标准执行《陕西省乡镇（街道）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技术要求（1：10000）项目审查和验收要求》，陕西省自然资源厅（陕自然勘发〔2023〕21号）文件。

3.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省级以上有关部门出台或修订有关技术标准或验收标准，并要求执行新标准的，从其规定。

## 三、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协助搜集相关信息资料，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 四、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依据项目任务、技术要求，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工作任务，并按照验收标准提交成果资料。  
2.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应向甲方提交项目设计书，经甲方审查通过后，方可进行野外调查工作。

3.乙方需自主完成项目主要工作内容，不得分解、违法分包项目，不得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并接受甲方监督。

####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按照中标价，该项目合同总价为¥519600元（大写：伍拾壹万玖仟陆佰圆整），且为固定总价，不随设计书任务量调整。

#### 2.付款方式：

根据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预算执行有关会议精神，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付款方式变更为：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价的30%，即¥155880元（大写：拾伍万伍仟捌佰捌拾圆整）；

（2）项目野外验收通过，立项机关正式下发验收意见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155880元（大写：拾伍万伍仟捌佰捌拾圆整）；

（3）项目成果报告验收通过，乙方按验收要求和资料汇交要求向有关方交清成果资料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即¥207840元（大写：贰拾万柒仟捌佰肆拾圆整）。

#### 六、违约责任

（一）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接到甲方的通知，应到指定地方洽谈业务或核准服务结果，累计3次（含3次）不参与者，视作弃权处理，取消服务资格；

（二）乙方须独立、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服务任务；如发现违反合同的有关规定，经协调后乙方仍不按照约定及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扣减或要求乙方退还已付的服务费用；

（三）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乙方不能如期完成的，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予以协调解决，甲方不扣减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

（四）在工作期间，由于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对甲方产生不利后果及损失的，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本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应返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并按照合同总额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应支付乙方已支出费用并按照合同总额的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七、其它事项

(一)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二) 因不可抗因素，若影响服务工作进度或其它未定事项乙方应及时提出，由双方协商解决；

(三)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自身及第三方人身意外伤害和财产损失，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至合同规定的工作任务全部完成，服务费全部付清后自行终止；

(七) 项目调查中涉及保密事项的，应按照保密工作有关规定，做好保密工作；

(八) 项目成果资料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出让。

### 签 署 页

甲方：丹凤县自然资源局



法人代表：

联系人：

签字日期：

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乙方：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联系人：

签字日期：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渭蓝路2号

邮编：714000

联系电话：

传真：0913-207245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渭南市临渭区支行

账号：61001641108050001635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610502435206008J

